

中北大学文件

校后〔2017〕6号

中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学生公寓管理，营造舒适、温馨、卫生、文明的住宿环境，维护学生在公寓内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严格遵守学校的住宿管理制度，做到遵章守纪、文明住宿。

第二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为他人的学习、生活、休息提供方便，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干扰。

第三条 住宿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在公寓内营造积极进取的学术氛围；提倡节约用电、用水，努力共建标准化学生公寓。

第四条 自觉维护水、电、暖、床、桌、椅、门窗、消防设

施（设备）等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破坏公用设施，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五条 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明火用具；严禁私自架接电线、网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灯具；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入楼内。

第六条 严禁在宿舍区喂养畜禽、宠物等。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踢门翻窗。

第七条 严禁在宿舍区吸烟、焚烧各种废弃物。严禁在公寓楼内经商、进行有偿服务或商业广告活动；严禁张贴各类广告、启事、海报等，如果举办学生活动，需在周围悬挂标语、广告，须报经公寓服务中心批准。

第八条 宿舍内无人时，必须关窗锁门；在宿舍安置、使用计算机等大件物品，应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并自觉维护宿舍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平时应当妥善保管电脑、数码相机、高档仪器等贵重物品和现金，离校期间应随身携带。

第九条 非本楼人员进入学生公寓要履行登记制度，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所有进出公寓大门的人员携带大件贵重物品进出公寓要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登记。

第十条 住宿学生应在公寓大门关闭前回到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管理人员出示证明，解释原因。如无故晚归，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寓，并报所在学院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留宿非本楼人员，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学生在水房洗浴，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宿舍钥匙只有使用权，未经允许不准私自更换宿舍门锁，若要更换，必须征得本楼楼长同意，同时及时将钥匙交到管理室。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取用备用钥匙时，须凭有效证件向楼内管理人员申请领用，管理人员将钥匙交给领用人，并在《钥匙领用登记簿》上做好记录，钥匙归还后注销登记。学生退宿或调整宿舍时，应将钥匙交还管理室。

第十三条 要保持宿舍内的整洁卫生。起床后，应叠好被褥；毛巾、衣物、鞋袜、餐具、洗漱用品等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禁止挂床围、门帘。阳台不得堆放废品、垃圾及易燃物品，不得存放啤酒瓶、饮料瓶等。室内卫生间、洗漱池内保持洁净，池内不得出现杂物。

第十四条 不得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得在宿舍举办舞会和不健康的活动。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有责任共同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严禁随地吐痰、倒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酒瓶等杂物。严禁在宿舍门外张贴各种装饰物，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寓楼内进行任何球类活动，带球进出公寓楼时，球不准落地、不准玩耍；禁止在楼道及宿舍内存放自行车，所有自行车、摩托车一律整齐地摆放在自行车架上，禁止在

公寓区乱停乱放自行车、摩托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住宿，需要办理中北大学在外住宿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外住手续、不再保留床位的学生，不能私自回到学生公寓住宿。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宿舍进行检查。对安全检查出的违规物品进行没收，统一处理，并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对本院学生宿舍内部安全用电负有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积极协调配合。各学院及楼长应当对本楼安全用电情况实行经常性检查，发现违章用电者应给予制止并向其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领导汇报。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都要尊重公寓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服从公寓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对工作人员无理谩骂和伤害，如有意见，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一条 违反以上管理规定者，学校将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校学〔2002〕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中北大学
2017年12月6日

